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劭仁

出席人員：張委員子隆、陳委員約宏、吳委員思珊、蔡委員懷國、袁
委員廣鳴

列席人員：各提案單位代表、研發處陳巧欣

記錄：陳巧欣

一、召集人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 (一) 臺灣惠蓀咖啡有限公司申請水舞台入口處設置藝大咖啡館招牌案：待取得李義弘老師題字後，請廠商進行排版，再給張子隆老師確認。
- (二) 一心路車止設置案：創作者已與張乃文老師討論材質與穩定度，並將依照張子隆老師建議以不銹鋼方管設置，突破平面造型，增加立體感。
- (三) 田徑場行人入口車止設置案：以鋼板擋住中間空隙，目前已切割好，後續搭配烤漆，預計與一心路車止之烤漆一併處理。
- (四) 研究大樓 4 樓「國際書苑」入口處設計變更案：大門因經費與整體造型考量，最後維持現有樣貌不作更改，其餘部分依照上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改、施作。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藝大會館頂樓基地台景觀美化整合共構工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30202A。

決議：

1. 建議請廠商將美化板材質換成不銹鋼穿孔板，顏色盡量以玻璃原色處理。如廠商評估後無法執行，則依原提案材質與顏色進行施作。
2. 建議降低美化板高度（原 2.5m）至 2m 或 1.8m，減少受風面及女一舍視線阻礙。

案由 2：行政大樓一樓中庭公共藝術品「大象無形」作品設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30202B。

決議：

1. 作品說明牌及觀賞線（作品高臺不可踏）設置，將與捐贈作品之藝術家蔡懷國老師針對設置位置、材質、文字等整體討論後施作。

案由 3：本校「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評選建築師乙案，擬開放並擴大設計基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明：詳如提案單 CP1030202C。

決議：

1. 建築物涉及大景觀的配置，應考量學校未來整體空間開發。
2. 有條件放寬範圍，但規範以右邊坡地為優先考量，仍保留空間把左邊平地納進來做整體設計。在招標規格書上傳遞以右邊坡地為主要思考的訊息。
3. 可考慮邀請大師設計（如姚仁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 時 50 分。